

荥阳市广武镇人民政府苏寨村补短板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荥财磋商-2026-25



中瑞建园

ZHONGRUIJANYUAN

采 购 人：荥阳市广武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中瑞建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估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0
第六章 其他要求	3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磋商公告

荥阳市广武镇人民政府苏寨村补短板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荥阳市广武镇人民政府苏寨村补短板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荥财磋商-2026-25
2. 项目名称：荥阳市广武镇人民政府苏寨村补短板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479857.69 元
- 最高限价：1479857.6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荥财磋商-2026-25	荥阳市广武镇人民政府苏寨村补短板项目	1479857.69	1479857.69	是	1479857.69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项目概况：修建村内道路约 2288.5 米，面积约 10350 m²，检查井 73 个。
 - 5.2 采购内容：工程量清单和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5.3 工期：120 日历天；
 -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 5.5 项目地点：荥阳市广武镇苏寨村；
6. 合同履行期限：12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期范围内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以及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

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查询网页截图（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查询日期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3.5 除单一来源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

3. 方式: 各潜在供应商请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 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 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 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 下载相关资料并与 CA 公司联系, 了解 CA 办理事宜。CA 锁办理咨询电话: 0371-96596;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6 年 8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 (荥阳市中原路与飞龙路西北角政务服务中心七楼) 第三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荥阳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供应商应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进行网上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参加开标等操作。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相关操作手册。

2. 供应商需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安装工具软件后, 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河南省版)”。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先进行签到, 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 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

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0512-58188538。

4. 代理费收取方式及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5. 本项目采购监督部门为：荥阳市财政局。

八、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荥阳市广武镇人民政府

地 址：荥阳市广武镇镇街

联 系 人：冯博

电 话：186382969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瑞建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绿地新都会 8 号楼 901 室

联 系 人：赵振超

电 话：1383828830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赵振超

电 话：138382883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荥阳市广武镇人民政府 地 址：荥阳市广武镇镇街 联 系 人：冯博 电 话：18638296917
1.1.3	代理机构	名 称：中瑞建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绿地新都会 8 号楼 901 室 联 系 人：赵振超 电 话：13838288309
1.1.4	项目名称	荥阳市广武镇人民政府苏寨村补短板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荥阳市广武镇苏寨村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工程量清单和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120 日历天
1.3.3	缺陷责任期	1 年
1.3.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1.3.5	是否面向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期范围内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以及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 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查询网页截图（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查询日期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	--	---

		3.5 除单一来源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1	磋商预备会	如有需要，另行通知
1.10.2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 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5 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5 日前
1.10.4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 清的时间	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系统查看，无需确认，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系统，一经发布即视同供应商收到该澄清修改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响应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28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3.3.2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3.3	履约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 ”的规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只需在上传至交易系统里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按规定电子

		签字盖章即可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荥阳市中原路与飞龙路西北角政务服务中心七楼）第三开标室
7.1.1	磋商委员会的组建	磋商委员会构成 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 2 人组成；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8.1	是否授权磋商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 名
8.2	成交人公告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荥阳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 注：请供应商关注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如有变更或其他补充内容将在网站上予以公告。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中瑞建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 账 号：253301820136 备注：转账时请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代理服务费。
	控制价（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 大写：壹佰肆拾柒万玖仟捌佰伍拾柒元陆角玖分 小写：1479857.69 元
	本项目行业划分	建筑业
	一、本采购文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解释权属采购人。 二、付款方式：详见合同范本 三、开标会议结束之后，请各供应商保持在线状态，等候线上二次报价。	

9.1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供应商不再提供资质原件及纸质供应商响应文件, 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磋商活动全部采用电子评审系统评审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操作手册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2. 不再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不加密)。 备注: (1)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 (2) 请供应商务必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 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 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不见面开标准备工作。 (4)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后, 须先进行签到, 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 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5)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 输入密码, 进行解密, 如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 可再次解密,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 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9.2	荥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荥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郑州市财政局及荥阳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荥阳市政府采购网“荥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入口”或工作动态栏查询联系。
9.3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 名 称：中瑞建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绿地新都会8号楼901室 联 系 人：赵振超 联系方式：13838288309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10.1	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划定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2. 政府采购政策 A、为贯彻落实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C、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

	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保处理。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或属于“环保清单”产品的，并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未提供的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指最终得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技术指标优劣情况相同的优先选择所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投标人。 D、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E、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G、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2	*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的文件精神，如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均作无效标处理。
10.3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

	间在后者为准。当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4	其他 1、如果磋商小组可能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澄清答疑环节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向供应商交易平台端口发出澄清事项及要求，请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不要离线交易平台系统，在要求的时间（通常为 30 分钟）内通过交易平台规定的方式提供有效的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在要求的时间内不进行澄清或回复的澄清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取消其磋商资格。 2、响应人应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二次报价倒计时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磋商报价）。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5 本项目是否全面面向中小微企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

幅度。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其他要求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资格证明资料

六、商务部分

七、技术部分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一、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材料

3.2 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必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进行报价，采购人额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增加合同价款。

供应商的报价应根据招标要求由供应商参照相关收费管理规定，并结合市场行情、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服务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资料”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要求等资格证明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注：响应文件上传：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不见面开标”有关程序进行开标。

6. 初步审查

磋商委员会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

7. 磋商

7.1 磋商委员会

7.1.1 磋商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相关专家 2 人组成。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2 磋商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磋商

磋商委员会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7.4 成交结果的公告

7.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磋商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7.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 1 个工作日。

7.4.3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4.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4.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评磋商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委员会推荐成交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9.4 签订合同

9.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10. 重新磋商和不再磋商

10.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磋商：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0.2 不再磋商

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1. 纪律和监督

1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11.3 对磋商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磋商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2、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估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评审品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	如出现“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响应文件均作无效标处理
资格性评审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企业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实质性评审		响应的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		报价得分：30 分 施工组织设计：50 分 综合部分：20 分	
评审类别	评分项目	分值范围	评定原则
经济标评分 (30 分)	报价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各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项目管理机构及其他评	企业业绩 (3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类似业绩是指市政道路新建/改扩建工

综合标 评分 (20 分)	分标准 20 分		程)，每提供一份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
		人员配备 (3 分)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配备齐全的得 3 分，每缺少一个扣 1 分，扣完为止（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其证书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6 分)	1.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有关承诺及措施。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3 分，较全面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2. 承诺质量、工期达到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具体措施。措施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3 分，较全面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履职尽责承诺 (8 分)	1、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4 分，较合理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2、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配合下愿意全面负责施工现场及周边的协调工作。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4 分，较合理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技术标 评分 (50 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5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 分)	①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施工工序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有科学先进的施工工艺技术措施和施工办法，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 5 分； ②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基本合理，施工工艺技术措施和施工办法一般，对施工难点有较合理的建议得 3 分； ③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仅做简单描述，对施工难点无合理的建议得 1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①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得 5 分； ②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有较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的保证措施较一般得 3 分； ③组织机构形式过于简单，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较差得 1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①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且具有可行性得 5 分； ②含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内容不全，制定有安全管理措施，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③含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但安全管理措施不具备可行性得 1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5 分)	①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措施科学先进的得 5 分； ②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计划针对性一般、创建保证措施及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及基本可行、规范、合理，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措施较详细、较全面的得 3 分； ③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计划针对性较差、创建保证措

			施及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及够规范、不够合理，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措施，缺乏针对性、偏离项目特点的得 1 分。
		工期保证措施 (5 分)	①工期保证措施合理、科学、可行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5 分； ②工期保证措施较合理、科学、可行，针对性一般，有违约责任承诺得 3 分； ③工期保证措施描述较差，无针对性得 1 分。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 (5 分)	①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配备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完全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 5 分； ②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配备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较合理、准确得 3 分； ③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配备不够合理、不够准确得 1 分。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5 分)	①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编制完整，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科学合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得 5 分； ②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编制较完整，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较明确、合理，关键线路较清晰、准确，计划编制较合理、可行得 3 分； ③施工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劳动力曲线编制不完整，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不明确、不合理得 1 分。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5 分)	①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得 5 分； ②总体布置较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 3 分； ③总体布置情况较乱，不能满足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得 1 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5分）	①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得5分； ②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一般得3分； ③技术创新的应用措施实施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较差得1分。
		风险管理措施（5分）	①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5分； ②风险防控管理措施较齐全，风险预控基本符合规范要求，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一般得3分； ③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存在不足、描述较差得1分。
		以上各项如有缺项，则对应的项得0分。	
废标条款			
1. 依据本章初步评审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4. 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需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5. 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其投标做废标处理。			

1、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统一认定供应商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打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定标

1. 磋商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评分办法的规定评定供应商名次。

2.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磋商委员会写出磋商报告向采购人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原则上应按磋商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人。

3. 若前位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成交人。

4. 若前位成交候选人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或违法行为，经监督部门认可后成交无效。应当按照成交条件从其余供应商中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磋商。

3、其它

1. 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2. 本采购文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解释权属采购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 以最终签订为准)

荥阳市_____合同

甲方: 荥阳市广武镇人民政府

乙方: _____

为了实施_____, 甲乙双方根据公开招标结果, 依据民法典有关规定, 经协商一致, 签署以下合同:

一、工程名称: _____

二、工程位置: _____

三、工程期限: _____

四、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_____

五、工程范围: _____。

六、工程质量标准: _____。

七、工程项目经理: _____

八、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九、工程造价

根据招标结果, 合同工程价款为_____元, 大写: _____

十、双方责任及义务

甲方:

- 1、负责督促项目村处理好与当地群众之间的相互关系, 保证乙方正常施工。
- 2、协调项目涉及的村庄给乙方施工人员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乙方:

- 1、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图纸设计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并按期完工。
- 2、工程竣工未移交给甲方之前, 乙方负责保护, 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乙方出资修复。
- 3、在竣工后规定的保修期内, 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 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的三天内无条件进行保修。
- 4、乙方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 提高安全意识, 确保施工顺利, 凡施工现

场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受到处罚，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5、乙方禁止出现转包、分包情形，例如部分分包、违法分包、肢解分包等。

6、乙方保证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应及时结清农民工工资，不能拖欠农民工工资。

十一、工期顺延

1、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拖延，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应顺延：

(1) 设计变更，施工图纸范围外因现场施工条件变化导致的工程量大量增加；

(2) 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水灾，以及六级以上台风、大雨、暴雨、地震等；

(3) 雨季等客观原因。

上述情况发生后两天内，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根据实际情况顺延工期。

除上述条款所列出的各种原因，工程未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直接损失加间接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2、如果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三日内无条件进行返工或拆除和重新施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若在规定的时间内乙方没有按要求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后收回工程，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索赔。

3、甲方一旦发现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或肢解后分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情形发生，甲方有权终止一切工程款，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其他一切经济损失，并书面通知乙方后收回工程，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索赔。

4、因乙方原因解除或者终止合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受与本工程有关属于乙方在现场的一切设施、材料、设备和器件的权利。

十三、竣工验收办法

1、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应于竣工验收前十五天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一式叁份)。甲方代表收到竣工资料后三十天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若验收时发现存在质量问题，要求在验收后五天内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整改意见整改，乙方自行承担整改的费

用。

2、竣工日期的认定：竣工日期为乙方递交竣工验收报告中确定的竣工日期。

3、经验收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验收完毕后，若乙方在五天内未向甲方移交，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十四、工程保修期：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签字确认移交之日起一年。

十五、付款方法及竣工结算：

合同生效后乙方即可进入现场施工。甲方按照工程进度支付乙方工程款。原则上支付形式采取预付工程款、阶段性报账、完工报账支付；根据实际工程进度，可直接采取阶段性报账、完工报账方式，也可直接采取完工后一次性报账。

1、预付工程款，甲乙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后，甲方根据监理单位提交的已开工等相关资料为依据支付预付工程款，金额不低于中标价格的 50%。

2、阶段性报账和完工报账，根据实际工程进度，结合项目监理提交的工程进度等相关资料进行阶段性报账；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经竣工结算后进行完工报账。

3、扣除竣工结算审核报告金额的 3%（提供银行履约保函可不扣除），满一年后，经甲方复验合格，一次性无息退还。

4、乙方在向甲方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需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和财政报账等相关资料；若乙方没有提供，甲方可拒付工程款，审定后的结算审核报告作为结算工程款的依据。

十六、未尽事宜，可在施工期间双方协商处理，甲乙双方也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双方均可诉至荥阳市人民法院解决。

十七、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第 1 页 共 2

工程名称: 荥阳市广武镇人民政府苏寨村补短板项目 标段: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2026 年荥阳市广武镇苏寨村委乡村道路改造项目 (冢宋)					
1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1. 拆除材质: 原破损砼路面、砖渣压实路面 2. 厚度: 20cm 以内 3. 外运: 自行考虑 (含消纳费)	m ²	4444		
2	040101002001	挖路槽土方	1. 土类别: 一般土 2. 挖土深度: 20cm	m ³	1047.8		
3	040202002001	水泥土垫层	1. 厚度: 20cm 厚 2. 水泥含量: 1:8 水泥土垫层 3. 压实系数: 压实系数 ≥ 93%	m ²	5239		
4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1. 厚度: 150mm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3. 其它: 详见图纸 4. 3. 4. 缩缝及胀缝设置要求	m ²	4444		
5	040103002001	路肩回填方	1. 部位: 路肩 2. 密实度: 满足设计要求 3. 尺寸: 路两侧各 0.5m	m ³	119.25		
6	040204006001	原检查井修复	1. 施工内容: 原检查井修复 2. 主要施工内容: 更换球墨铸铁井盖直径 400mm 3. 主要施工内容: 含井筒、井座修复 4. 主要施工内容: 其它施工内容详施工图纸	座	33		
		2026 年荥阳市广武镇苏寨村委乡村道路改造项目 (苏寨)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第 2 页 共 2

工程名称: 荥阳市广武镇人民政府苏寨村补短板项目 标段: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7	041001001002	拆除路面	1. 拆除材质: 原破损砼路面、砖渣压实路面 2. 厚度: 20cm 以内 3. 外运: 自行考虑 (含消纳费)	m ²	6975.75		
8	040101002002	挖路槽土方	1. 土类别: 一般土 2. 挖土深度: 20cm	m ³	1670.25		
9	040202002002	水泥土垫层	1. 厚度: 20cm 厚 2. 水泥含量: 1:8 水泥土垫层 3. 压实系数: 压实系数 ≥ 93%	m ²	8351.25		
10	040203007002	水泥混凝土	1. 厚度: 150mm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3. 其它: 详见图纸 4. 3. 4. 缩缝及胀缝设置要求	m ²	6243.75		
11	040203007003	水泥混凝土	1. 厚度: 300mm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3. 其它: 详见图纸 4. 3. 4. 缩缝及胀缝设置要求	m ²	732		
12	040103002002	路肩回填方	1. 部位: 路肩 2. 密实度: 满足设计要求 3. 尺寸: 路两侧各 0.5m	m ³	224.03		
13	040204006002	原检查井修复	1. 施工内容: 原检查井修复 2. 主要施工内容: 更换球墨铸铁井盖 3. 主要施工内容: 含井筒、井座修复 4. 主要施工内容: 其它施工内容详施工图纸	座	40		
本页小计							
合 计							

第六章 其他要求

（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荥阳市广武镇人民政府苏寨村补短板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

手机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建议编制详细目录以便查找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为投标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该项目服务工作，质量要求：_____。

- （1）投标函；
- （2）投标函附录；
- （3）资格证明材料；
- （4）拟派人员情况；
- （5）提供的其他资料。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2、我们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4、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们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承担相应责任。

5、根据相关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6、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们同意若我方成交将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9、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文书请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荥阳市广武镇人民政府苏寨村补短板项目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首次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 期			
响应的采购内容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缺陷责任期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的响应文件、接受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签署、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等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90 日历天。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年__月__日

五、资格证明资料

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办法前附表等）规定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商务部分

(一)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 时间	采购单位 (甲方) 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注：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后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

(二)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后附：身份证、执业证书、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养老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三）服务承诺

七、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评分标准中技术部分要求，分开列明，格式自拟）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__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材料

十二、二次（最终）报价

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二次报价倒计时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磋商报价）。